



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

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.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.

異象、異夢、預言

3 你有異夢、異象嗎？

文／賴倉億 圖／賓恭

對於一切的異象與異夢，都要謹慎分辨，是否出於其他靈與人意的不是。

「我昨天晚上夢到了一個穿潔白衣裳的人，手中拿著一袋金幣放在我的手中。然後摸摸我的頭，我頓時感到一陣無比的平安，後來就醒了。」當有同靈，向你陳述這樣一個夢境的時候，你會如何回應呢？或是當你自己有類似經驗的時候，你又如何看待這樣的夢呢？因為你作夢當時與作夢後，感到平安，所以這必定就是出於賜平安之神的異夢嗎？尤其當這夢後來還應驗了的時候，你會速速將之遺忘呢？還是因此深深相信這是神的恩典，開始找人宣揚傳講，或者只是存記在心，又或是找傳道者商量思考呢？

在本會中不乏許多作異夢、見異象的例證。有人在洗禮場見流動的河水變紅，也有人在領聖餐時見杯中葡萄汁成了血。有人在靈恩會禱告時，忽見主耶穌率天使降臨會場，有人則在病危時，見到天使與魔鬼屬靈的爭戰。甚至有人曾在靈裡被帶至樂園或天國中，得窺其堂奧。除此之外，本會同靈曾有的各種異象、異夢不勝枚舉。然而當我們本身，或是我們周邊的人也有同樣經歷的時候，我們該如何看待與處理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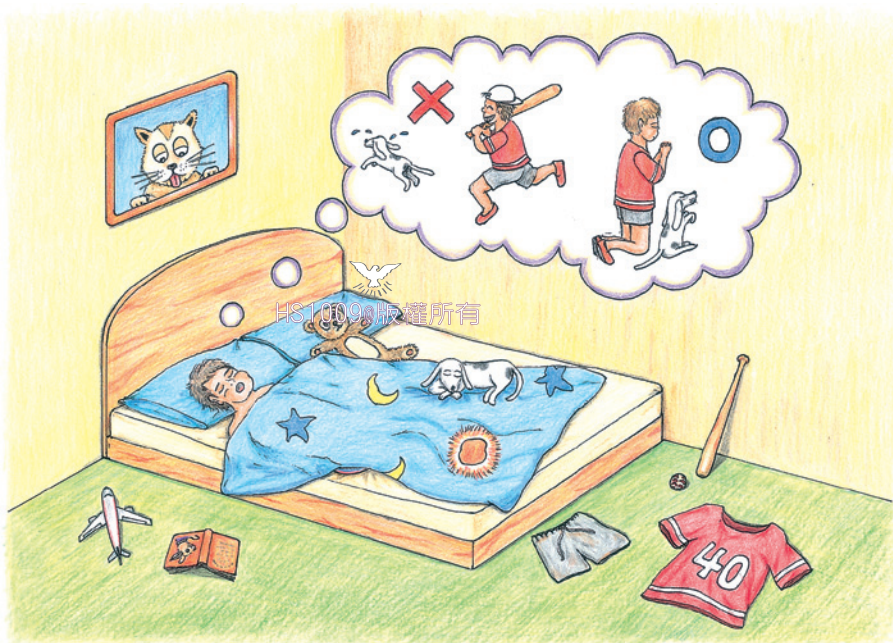
單純以聖經為根據，我們來看關於異象與異夢的一些記載：

異夢異象的內容與差異

1. 內容包羅萬象無法限定

(1) 有神與神使者顯現的

「但夜間，神來，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：『你是個死人哪！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；她原是別人的妻子。』」（創二十3），這是聖經當中一個關於異夢的記載，內容直接了



當，毫無難解之處，就是神在夢中向睡覺中的人顯現，直接開口訓示警告。其他類似的，如雅各舅舅拉班也在夢中被神警告（創三一24）、雅各所作跳羊的夢（創三一10）、所羅門王得應許的夢（王上三5），以及新約中，主耶穌的義父約瑟被天使告知引領的夢（太一20，二13、19）。另外以西結、撒迦利亞等先知所見的異象，也都有神或神的使者直接出現，雖然可能伴有許多奇特的景象，但皆得直接話語的訓示。

(2) 沒有神與神使者顯現的

另外，也有些夢是沒有神與使者出現的，如約瑟年少時所得的夢（創三七），與約瑟同囚的酒政、膳長，甚至法老的夢。士師基甸到了敵營中，無意聽到米甸人所作的夢也屬此類（士七），還有尼布甲尼撒王的夢也是。從這些異象異夢，可以知道其種類內容包羅萬象，或普通平淡，或驚奇駭異，不一而足。

2. 異夢異象有時難以區別

(1) 異象一定是見到的，不是想到或感受到的

有時聽人描述所見異象，再加查問，會發覺並非真的從眼睛所見到，似乎有部分是腦中所想到的畫面，或甚至只是個人強烈感受的形象化。這一類的想法與感受，其實並不完全符合經文中對異象的定義。無論是從聖經中所記載的第一個異象，也就是神與亞伯蘭的對話（創十五）、摩西見燒不壞的荊棘（出三3）、但以理與眾先知所得的異象、施洗約翰父親撒迦利亞在殿中所見（路一22），甚或是使徒彼得、保羅、約翰所得的異象，在經文中一定有一個字，就是「見」或「觀看」。換句話說，所謂異象必須是相當明確且可見的形象，不論這形象有

多怪異或難解。也因此可以知道，一般其他教派將vision這個字，直接譯成「異象」來講，確實容易造成相當的混淆，若能以遠見或眼光，等屬思想與心靈感受層面的用詞來描述，會比較妥當，也才不會與聖經中所描述的異象混淆不清。

(2) 有時異夢中也包含異象

「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」（但四9），這是尼布甲尼撒王對解夢先知但以理所說的一句話，也是經文中，將異夢與異象兩字混在一起的一節經文。從聖經與教會中同靈的經驗，可以知道，有時異夢與異象難以清楚的畫分。但從上一點的查考，能確定的是，無論是醒著所得的異象，或是夢中的異象，都必有明確可描述的形象與形體，絕非單指一個意念或想法而言。

一般人對異夢異象的反應

1. 馬上相信，也在現實中快速得印證

如「創二十」中，神警告亞比米勒之後，亞比米勒趕緊修正自己的作法，而在亞伯拉罕的代禱下，神就醫治、解除降在他與他族人身上的病。另外像雅各、拉班、耶穌的義父約瑟等等，他們也都是馬上相信自己所得的異象異夢，並在短暫的時間內，就得以印證所領受的信息。

2. 自己不知道意思，但有人解釋

聖經中有一些異象異夢，是領受者自己不明白的，但是卻能在神安排的人幫助之下，得到精確圓滿的解釋，如約瑟為酒政、膳長與法老所解的夢，以及但以理為王解開其夢中異象。又如但以理本身並不明白其所見，卻能得到天使部分的解釋。



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

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.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.

3. 自己不知道意思，也沒人加以解釋

也有一些出於神的異夢異象，是直到應驗之前，沒有人能夠理解，包括領受者自己。如約瑟自己所作的夢，和但以理所領受異象的部分內容。

4. 聽的人不相信且不同意

當約瑟的弟兄與父母，聽到約瑟所陳述的夢時，沒有人相信，即便是他的父親，已經無意中得異夢的真意了，當下仍無人同意那夢境中隱約呈現的意義。

以上這四種狀況至今仍可能發生在我們的周圍，不過，也讓我們明白，若有一天我們自認領受了異象或異夢，其實不必急於向人證明，只要這些真的是出於神的，等神時候滿足之時，一切自然會應驗。

由感受來分辨並不正確

從聖經經文當中，我們可以發現真正出於神的異象與異夢，並不一定都讓領受者有相同或平安的感受，無論這些領受者本身是虔誠的信徒，或是未信的教外人士。

1. 主內領受者可能感受平安，也可能受驚嚇

《創世記》十五章中，神突然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話，並應許他豐盛的產業、土地與子孫，這是會使領受者大感平安的異象，相同平安的異象也發生在雅各的身上（創四六2-4）。但同樣是虔誠的聖徒，在《但以理書》中卻記載這段：「至於我——但以理，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，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。」（但七15），一樣是出於神的，但以理領受的感受，卻是愁煩與驚惶。另外，以賽亞先知得見異象時，不只感受不到平安，甚至他還自述他的感受是痛苦與驚惶（賽二一2-3）。

2. 不信主的人也能領受，且感受不等於結果

與約瑟同囚的酒政與膳長，他們都不是信奉真神，且各自作了一夢，兩人都因不明夢理，所以深感不安，沒想到在約瑟解夢且應驗之後，證明這兩夢竟吉凶各異。身為異教徒的法老，因其所作的夢，感到極不平安，卻在神差派約瑟來講解與幫助下，終能轉危為安，使埃及免於大饑荒的茶毒。一樣為王，且是異教徒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也領受了使其煩躁不安的異夢（但四5），雖經過神所差的先知但以理講明，卻終不能改變那使人懼怕的結局。

「結十三16」寫道：「這抹牆的就是以色列的先知，他們指著耶路撒冷說預言，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，其實沒有平安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平安的異象與異夢，不一定就是出於神的，反之，使人驚駭不安的內容，也不一定就是出於魔鬼的。因此，單由領受者感受平安或驚駭與否，就斷定異夢異象是否是出於神，經文中並無這樣的根據，且領受者的感受如何，也並非神賜異夢異象的唯一目的。

有違真理經訓的絕不可信

1. 並非所有都是異夢與異象

若有人正處於缺乏物資的狀態，於朝思暮想之下，日有所思夜有所夢，於是在夢中突然獲得一筆財富，醒來之後就因此大感平安滿足，以為這必出於神的安慰。或因生活過於緊張焦慮，又缺少禱告聚會，漸失屬靈平安，以致夜中夢到不吉之事，就歸咎於魔鬼擾亂，或真神管教，這些都不一定正確。經上說：「事務多，就令人作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」又說：「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」（傳五3、

7)。可見夢不見得都是異夢，異象也不一定都出於神。

2. 靈驗與否也並非判別的標準

凡事都有真假，異夢與異象也是如此。對於一切的異象與異夢，都要謹慎分辨，是否出於其他靈與人意的不是。「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；因為這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不是。」（申十三2-3）。

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『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，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。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，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，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。』」（耶二三16）。這兩節都使我們得知，應驗與否，並不能作為判別上的絕對標準，因為有出於人意與私心的，也有出於非神靈的靈驗，若不謹慎，恐怕陷入迷惑當中。

3. 判別的標準唯主言語與聖經

何謂真理？就是真實不變的道理。道成肉身的神耶穌曾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」（約十四6）。因此凡所作之夢，或所見之象，都必用主耶穌的話，也就是真理來加以過濾，又或是經上聖靈啟示的教訓來審視，這是避免屬靈迷惑與偏差的首要之事。弟兄姊妹除了自己根據以上兩點進行察驗之外，也可與傳道或長執先行分享，聽取其意見與判斷，這也是避免屬靈錯誤的多一道保障。

異夢異象非關信心無需強求

由以上聖經諸例的整理，可以得知領受異夢或異象，並不限於信徒，非信徒也能經歷，當然也與個人信心無絕對的關係。因此領受者不當以為自己是深受恩寵的特殊人

物，或誤以為異夢異象是神對個人特殊的印證，而有驕矜自喜的心態。一般同靈，更不可據此將人分門別類，也不用因為未曾領受異象與異夢，而自覺鄙薄，要知道神若真賜異象與異夢給任何一人，並經分辨而後見證出來，其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保羅所說的：「我們本是在基督裡當神面前說話。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。」（林後十二19）

異夢異象傳講的正確態度

最後，茲根據聖經經文，歸納出幾項要點。當個人想要見證或傳講，任何無論是自己或他人的異象異夢之前，都應該先省察與注意的地方：

1. 對自己所作所見的異夢異象，不可盡信依從，總要以聖經為判斷

神曾告誡過被擄的子民說：「不要被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占卜的誘惑，也不要聽信自己所作的夢」（耶二九8），只因神已經將祂的旨意，明白地降給先知耶利米，並寫信告知了他們所有人。今日我們也已經得了神的書信，就是聖靈藉眾使徒先知所留下的新舊約聖經。因此總要以此為最終根據，免得自己迷惑自己，甚至給魔鬼留地步。

2. 領受異象異夢，不一定要急於傳講，當存記思想，等候神的旨意

「祂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。祂一來，我就驚慌俯伏在地；祂對我說：『人子啊，你要明白，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。』」（但八17）。但以理領受異象之時，天使吩咐他的，並非馬上去宣揚傳講，反而叫他要封住隱藏（但八26），同時叫他當要明白，這「明白」的希伯來文原意，就是指以悟性來分辨與思想。「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



存在心裡，反覆思想。」（路二19）。主耶穌的母親領受異象，也只是存記在心反覆思想，耐心等候神自己成就祂的話語。有些異象異夢純粹是神賜給個人，造就個人信心之用。如保羅見了異象，曾隱忍十四年禁止自己不講（林後十二6），因為他認定那只是神造就他個人之用，且他也顧慮，若有同靈知道後，可能把他看得過高，而他後來之所以陳述，是因有人污衊他，輕看他身為使徒的資格。就算保羅不得不講，他的態度也是「我必說實話」，其實保羅更寧願述說自己的軟弱，與神的幫助和恩典，而非個人領受的異象。異象異夢若出於神，總有一天神會顯明出來，也必親自實現（結十二23），並安排見證顯露的機會。

3. 若異象異夢是關乎眾人， 能造就教會的，傳講時應當誠實無偽

見證異象異夢，首重誠實無偽，即便動機良善，也不應擅改、誇大，或刪減加添。神曾嚴厲責備那些照著人意，傳講平安異象與信息的人，指他們是假先知。有人以為誇大加添的見證，也可以榮耀神，殊不知一旦誇大成分，被細心之人識破之後，反而會使神的名蒙羞。年少的撒母耳得了異象，本不敢妄自宣揚，在以利追問之下，「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，並沒有隱瞞」。實則神要求於信徒的，就是「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：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，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，使人和睦。」（亞八16）

4. 你只管去！對於異象異夢，無論明白不明白，只管遵行聖經真理而行，就必得福氣與安息

「彼得心裡正在猜疑之間，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。」（徒十17）。《使徒行傳》當中，有一個關乎救恩賜給外邦人，極其重要的異象，賜給了使徒彼得，經文卻記載領受者當時竟不明白異象的意義，只是彼得繼續順從聖靈引導，執行自己的本分，一直到事情都成了，就是外邦的哥尼流一家信主之後，彼得才意會過來，並在神安排的時機場合，誠實的見證出來。使徒保羅在夜間見到馬其頓人的異象之後，經文記述「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。」（徒十六10），保羅明白也確認異象與神曾吩咐他，該往外邦去傳道的命令符合之後，他並非去傳講那異象，而是直接行動執行異象中的指示。但以理領受的異象，太過深奧難測，即便有天使部分解明，智慧過人的但以理仍說：「我聽見這話，卻不明白，就說：『我主啊，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？』」他說：『但以理啊，你只管去；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，直到末時。』」（但十二8-9）。文中的「你只管去」，也有只管遵行的意思。

這些例證，都使我們明白，無論有沒有領受異象與異夢，或是明不明白聖經中或所領受的異象異夢，對一個基督徒來說，最重要的，永遠是「你只管去」，也就是遵行主耶穌已經明示我們的一切吩咐與真理。✠